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换为 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的函

山西大学：你校《关于山西大学各学院转换为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》（晋大函〔2019〕10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会议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大学各学院转换为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予以同意。转换后的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，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，纳入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体系，接受教育部、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二、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转换前，山西大学各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资产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图书、信息、外事、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，由山西大学负责处理。转换后，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资产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图书、信息、外事、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，由山西应用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处理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类型特色,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”的办学模式,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要督促近点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办学经费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我要切实加强对你省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经费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优化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推进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《教育部》《教育部办公厅》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离退休、组织部、学工科

李致新同志阅

2020年12月13日印

